

中共白沙县委宣传部与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宣传推广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272019-088

甲方：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宣传部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县委办公大楼二楼宣传部
联系人：江威，18976188052

乙方：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30号
联系人：曾毓慧，13637557119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白沙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其形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作协议。

第二条 甲方在乙方所属《海南日报》推出合作项目。

第三条 合作时间、合作内容及合作费用。

1、合作时间：2019年度至2020年4月

2、合作内容：聚焦白沙精准扶贫、改革开放、经济民生、党建亮点、生态文明建设等内容。

3、刊登版面：海南日报“白沙新视野”月刊（12个整版）与广告专题版（8个整版）

4、合作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元整（¥1840000元），含制作及印刷成本费、项目策划服务费、撰稿及图片摄制劳务费、版面主题策划、设计、排版、校对及人工成本、差旅等费用。

5、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宣传费用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注明：“广告宣传费”）。

乙方户名：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006616600000191；

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金盘支行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对合作项目应积极配合，友好合作。

2、合约期内，甲方在乙方刊登专题，需按照刊登日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及时组织精干力量深入甲方了解情况和制作产品，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刊发。

3、甲方提供需要乙方推广的资料和内容，且真实、合法，不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乙方对此进行确认，如甲方提供的资料或者内容有不合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虚假的内容，乙方有权进行修改、删除或拒绝发布。

4、如遇重要事件及相关版面调整，或同期同版预订发生冲突情况，乙方有权对甲方版面按规定进行调整，但要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如有变动，也要以同样的形式通知乙方。

5、甲方拥有此次合作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6、乙方发布推广的宣传资料和内容可以在甲方所辖的媒体资源进行转载刊播，但须注明来源。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合同的内容保密，不得将合同内容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宣传推广的内容须真实、合法，不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甲方如有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有权进行修改；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宣传刊误，给甲方造成其他影响的，应负责予以消除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进行赔偿。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如有违约行为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双方合意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乙方：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2019年7月12日

签订时间：2019年7月12日



